

宿迁气象志

宿迁市气象局 编



《宿迁气象志》编撰委员会

主任 贾延安

副主任 罗 虹 毛善明 范德新 陈京生 羊子瑜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平 王金强 叶 辉

罗雪林 徐春阳 蒋翠花

主编 羊子瑜

副主编 罗雪林

主笔 统稿 羊子瑜

审 稿 贾延安

特邀审稿 朱盛明 高 军 朱其超

图 片 王金强

工作人 员 王文清 王皓珏 丘文先

序　　言

《宿迁气象志》，举社会各界之力，凝集体智慧之粹，聚众人辛勤汗水，沥编者满腔心血，历经两年有余，数易其稿，今天终于面世，这是宿迁气象事业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大事、喜事，可喜可贺！

本志是宿迁首次修撰的气象专志，它集中、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了宿迁气象事业的发展历程，是宿迁气象事业的宝贵财富。全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文体简明流畅、朴实严谨，具有较好的“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必将促进宿迁气象事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社会各界对气象工作的了解、重视和支持，必将在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利用气候资源，强化防灾减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方面起到积极的重要的作用。

《宿迁气象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和方法，全面地记述了宿迁气候特点，影响宿迁的主要灾害性天气，附记了自公元300年（西晋永康元年）以来的气象灾害；还通过对气象业务、服务、管理、体制、机构、人员等方面演进过程记述，系统地介绍了宿迁气象事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宿迁气象事业的发展历程，反映宿迁气候特色及变化，记叙重大气象事件，对气象工作者认识气象事业的昨天，建设气象事业的今天，规划气象事业的明天，有着积极的作用。编撰《宿迁气象志》，是气象事业发展的需要，是贯通宿迁气象事业之史，记载新事、嘉惠后人的大事。

尽管地级宿迁市气象局成立刚刚十年，但宿迁气象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宿迁气象事业从无到有、由弱渐强，几代宿迁气象人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三大战略”的推进、“四个一流”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而且在很多方面都有宿迁自己的特色，省局党组对此是充分肯定的，我本人对宿迁气象人“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的精神风貌也深有感触。宿迁市气象局以修撰专志的方式来忠实记载发展历史和奋斗历程，确是明智之举。《宿迁气象志》不仅印证了宿迁气象事业所走过的每一个脚步，也将成为社会各界了解宿迁气象的重要“窗口”。

此书是一部集史料性、科普性、实用性、权威性于一体的工具用书，具有信息量大、针对性强、适用性广等特点，是体现“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重要载体，必将促进宿迁气象事业又快又好发展。宿迁市气象局邀我为该志作序，因为它是本省完成的第一部市级气象志，为此我欣然应允。衷心祝愿宿迁气象事业的明天更美好！

江苏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卞光辉

2009年4月

凡例

一、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事求是地记述宿迁市的气候特征、气候资源、气象灾害、气象事业发展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严谨、朴实、科学、实用,突出时代特征,反映行业特点和宿迁气象特色。

二、记述主要内容的时限,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气候”上限为 1961 年,迄于 2005 年,“气象灾害”上限力溯其古远,下限为 2006 年,余者因事而异,适当追溯或延伸,多为从事物发端录之,原则上 2005 年末截止,特殊事件收录至 2006 年末。

三、记述范围,立足于宿迁市现行政区地域。“气候”、“物候”、“气候资源”全市差异甚微,则多以市区(宿豫)资料为主,对其重点项目和数据则分述宿迁市所辖各县地域。

四、纪年,以公元纪年贯穿始终,阿拉伯数字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历史纪年,以汉字括注其后。朝代称谓在同编多次出现时括注首次。

五、凡志文中出现“宿迁市(原宿迁县)”和“原宿迁市”的称谓,均为 1987 年 12 月 15 日前的宿迁县和 1987 年 12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县建市的县级宿迁市。1996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县级宿迁市设立地级宿迁市,县级宿迁市改称为宿豫县,2004 年 3 月,撤销宿豫县,设立宿豫区。

六、纵述史实采用顺叙法,体裁使用以志为主,兼用述、记、图、表、录、条目、照片为表现形式。照片集中志首;概述、大事年表置前;附录殿后;中设十章三十八节,图表随文设置。

七、本志以章节体为基本框架,分章、节、目三个层次,酌情采用分目及序号体式。

八、特定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其后一般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宿迁市委员会简称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省属、市属单位名称一般省去“江苏”、“宿迁”二字,如江苏省气象局、宿迁市气象局简称省气象局、市气象局。

九、“宿迁气象灾害年表”中记载受灾地域的旧时名称为宿迁市的所辖地域或宿迁市为其所辖。灾害记载栏中的受灾日期,年份均以公元纪年;月序、日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均按农历并用汉字表示,以后按公历,用阿拉伯数字标明。

十、计量单位,中华民国时期及以前基本沿用当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以国家有关法规为准。《宿迁气象灾害年表》中,土地面积 2000 年以后均以公顷为单位。

十一、天气、气候资料数据,以宿迁市气象局基本气象资料数据库为基础,部分来源于市、县地面气象资料累年簿和三十年气候资料整编集。

十二、气象资料统计表中出现“(○)”表示某种数据欠准确或有疑误;“空白”部分表示观测对象未曾出现或缺失。

十三、文体,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

十四、入志有关资料取自市、县气象《台站档案》、《宿迁气候》(原宿迁市气象局,1989 年 6 月编)、《宿迁气象大事记》(1997—2006 年)等;参阅《中国古代气象灾害》(原淮阴县气象局

1981年8月编)、《宿迁志资料》(原宿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8月编)、《宿迁市志》(原县级宿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1996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报刊及采访。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年表	(5)
第一章 机构和职工队伍	(1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
一、宿迁市气象局	(19)
二、所辖县区气象局	(19)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0)
一、职工人数	(21)
二、学历结构	(21)
三、技术职称	(22)
四、干部管理	(23)
五、市、厅级及其以上部门表彰奖励	(24)
第三节 组织机构及其负责人变动情况	(27)
一、中共宿迁市气象局党组	(27)
二、宿迁市气象局	(27)
三、中共宿迁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	(27)
四、宿迁市气象局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27)
五、所辖县区气象局	(28)
第二章 气候 物候	(30)
第一节 气候	(30)
一、春夏秋冬的划分	(30)
二、四季气候特征	(31)
三、主要气候要素	(32)
第二节 气候资源	(43)
一、光能资源	(43)
二、热量资源	(43)
三、水分资源	(44)
四、风能资源	(44)
第三节 物候	(45)
一、植物候	(45)

二、动物候	(45)
三、农作物病虫害物候	(46)
四、物候谚语	(47)
第三章 气象观测	(48)
第一节 地面气象观测	(48)
一、站点类型及观测任务	(48)
二、观测站址沿革	(49)
三、观测业务沿革	(50)
第二节 农业气象观测	(54)
一、观测站点布设	(54)
二、观测规范	(55)
三、宿迁农业气象观测	(56)
第三节 雷达气象观测	(57)
第四节 卫星气象观测	(58)
第四章 气象预报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气象预报业务	(60)
一、中短期天气预报	(60)
二、短期气候预测	(62)
三、短时天气预报	(63)
四、灾害性天气预报	(63)
五、气象指数预报	(64)
第三节 气象预报管理	(65)
一、日常预报管理	(65)
二、质量管理	(66)
三、技术管理	(66)
第五章 气象服务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公共气象服务	(69)
一、决策气象服务	(69)
二、公众气象服务	(70)
三、专项气象服务	(70)
第三节 气象科技服务	(71)
一、有偿专业气象服务	(71)
二、气象服务自动答询电话(96121)	(72)
三、气象短信服务	(72)
第四节 人工影响天气	(72)
一、发展历程	(72)
二、组织机构	(73)

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个例	(73)
第五节 防雷减灾	(75)
一、防雷装置检测	(75)
二、防雷工程	(75)
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	(76)
第六章 气象灾害	(77)
第一节 概述	(77)
第二节 洪涝灾害	(78)
一、暴雨	(79)
二、夏涝	(80)
三、秋涝	(80)
第三节 干旱灾害	(80)
一、春旱	(80)
二、秋旱	(80)
第四节 连阴雨灾害	(81)
一、春季低温连阴雨	(81)
二、初夏连阴雨	(81)
三、秋季连阴雨	(81)
第五节 大风、台风、龙卷风灾害	(82)
一、大风	(82)
二、台风(热带气旋)	(82)
三、龙卷风	(83)
第六节 冰雹、冷冻、雷击灾害	(83)
一、冰雹	(83)
二、冷冻	(84)
三、雷击	(84)
第七章 气象通讯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通讯方式及其发展历程	(86)
一、无线通讯	(86)
二、有线通讯	(87)
三、网络服务系统	(88)
第八章 气象科研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科研管理	(90)
一、管理机构	(91)
二、投入机制	(91)
第三节 科研项目	(91)
一、自立科研项目	(91)

二、省气象局科研开发项目	(94)
三、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95)
第四节 科研获奖成果	(95)
一、获省气象局科研奖励	(95)
二、获市政府科研奖励	(96)
第九章 气象依法行政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执法机构	(98)
一、执法机关、机构	(98)
二、执法人员	(98)
第三节 基本执法责任	(98)
一、气象部门基本执法责任	(98)
二、执法人员基本执法责任	(99)
三、气象行政执法支队基本执法责任	(99)
第四节 执法机关、机构执法责任	(99)
一、执法机关执法责任	(99)
二、执法机构执法责任	(100)
第五节 执法管理	(101)
一、防雷执法管理	(101)
二、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执法管理	(103)
三、气象信息发布与刊播执法管理	(103)
第十章 气象学会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业务活动	(107)
一、科普宣传	(107)
二、学术交流	(107)
三、业务技术培训	(108)
四、获奖情况	(109)
第三节 机构设置与组成人员	(109)
一、理事会组成人员	(109)
二、专业学组及负责人	(109)
三、宿迁市气象学会在册会员名单	(109)
四、加入江苏省气象学会会员名单	(110)
五、《宿迁气象》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10)
附录	(111)
附录一、市、县(区)党委、政府及部门关于气象工作文件题录	(111)
附录二、宿迁气象灾害年表	(117)
附录三、宿迁属地称谓沿革	(161)
后记	(164)

概 述

一

宿迁市位于江苏省北部，北接徐州、连云港两市，东邻淮安市，西与安徽省相毗邻，介于北纬 $33^{\circ}08' \sim 34^{\circ}25'$ ，东经 $117^{\circ}56' \sim 119^{\circ}10'$ 之间，处于陇海、沿海、沿江三个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是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之一。

宿迁境内平原广阔，河网密布。总面积 8555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占 77.6%。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西南、西北有局地岗丘，其余皆为平原，大部地区海拔在 40 米以下，最高海拔 71.2 米，最低海拔 2.8 米。境内两湖（洪泽湖、骆马湖）四河（京杭大运河、淮河、沂河、沭河）及众多溪流河汊，构成了 20 万公顷的优质水面，为典型苏北水乡。

宿迁是农业大市，下辖沭阳、泗阳、泗洪三县和宿豫、宿城两区，共 104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1458 个村（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529 万，耕地面积 4393 平方千米，人均占有耕地 1.25 亩*，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农作物、林木、水产、畜禽种类繁多。

宿迁属暖温带鲁淮气候区，受近海季风环流影响，四季分明、雨量丰沛、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气候条件较为优越。年平均气温 14.3°C （1961—2005 年气象资料统计，下同），1、2 月最冷，7、8 月最热，极端最低气温 -23.4°C ，出现在市区（1969 年 2 月 5 日），极端最高气温 41.3°C ，出现在泗洪（2002 年 7 月 15 日）。年平均降水量 907.1 毫米，多集中在夏、秋雨季，6—9 月为汛期，降水量一般是全年降水量的 70%，7 月降水量最多，12 月最少。年平均降水日数 94 天，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19 天（197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4 日）。一日最大降水量 253.9 毫米，出现在市区（1963 年 7 月 19 日）。6 月下旬到 7 月中旬为常年梅雨期，持续阴雨，间有大雨，暴雨，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28.7%，是全年雨量最集中时段。年平均日照时数 2213.2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0%。年平均无霜期 207 天。常见的气象灾害主要有雨涝、干旱、风雹、连阴雨、冰冻、雷电、浓雾等，严重影响宿迁的经济社会发展。

宿迁人民早已注意观察天气变化、四季变化对农业、渔业、畜牧业、商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等方面的影响，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许多符合天气变化规律的气象谚语，为世代广为流传和应用。早在公元 300 年（西晋·永康元年），就有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危害的记载，民国初期已有比较正规的降水资料。由于社会，历史原因，新中国成立前，宿迁的气象事业长期处于迟缓发展甚至停滞的状态中。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宿迁气象事业发展较快，但也经历了一些曲折。

* 1 亩 = 1/15 公顷。

1953年,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签署发布气象系统转建命令,气象部门由军队转至地方。遵照“既为国防建设服务,同时又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1954—1959年宿迁气象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各县相继建立了气象(候)站,尽管当时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仪器设备简陋,办公和生活用房十分困难,仍在农业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开始进行系统、规范的气象观测、资料积累和开展面向经济建设、特别是为农业服务的天气服务业务。

20世纪60年代,各县气象站先后更名为气象服务站。贯彻落实中央气象局制定的“依靠全党全民办气象,提高服务质量,以农业服务为重点,组成全国气象服务网”的气象工作方针,按照“专有台、县有站、社有哨、队有组”建设气象服务网的要求,在农村建立了大批气象哨、组。期间,气象部门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输入了一批经过气象专业培训的观测员,气象仪器、设备有了很快的更新和发展。1969年10月添置了比较先进的电传EY型风向风速器,1974年被更先进的自动记录风向风速数据的电接EL型风向风速仪替代,同时还增添了虹吸式雨量计等。天气预报的制作除了收听参考省、专署气象台发布的预报外,也有自己制作天气预报的方法和工具,并运用数理统计等方法尝试开展中、长期天气预报。预报质量和预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这一时期,业务指导思想曾一度受“左”的错误和形而上学的影响,在强调以农业服务为重点时,忽视为其他部门的服务,在天气预报上曾错误执行“小、土、群”为主的技术原则,把观测泥鳅、乌龟、蚂蝗、黄鳝等动物的活动作为天气预报的主要手段,而忽视了现代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作用,使宿迁气象科学技术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文革”期间,宿迁气象事业受到了冲击和严重破坏,各级领导干部大多数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揪斗、批判,知识分子和技术骨干遭受打击、迫害与压制,加之省、地两级管理机构被撤销或停止工作,使得宿迁气象工作几乎无法正常运行。尽管这样,广大气象业务技术人员怀着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坚守值班岗位,基本保持了气象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1968年各县气象站实行军管,归属县人民武装部管辖;1972年1月更名为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再度划归县农业局管理。

三

1978年以来,宿迁气象事业加速发展,成绩显著。

1980年底,气象部门的领导管理体制实行重大调整,各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升格为县政府领导下的职能部门(正科),实行“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先后更名为县气象局(站),宿迁气象事业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5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服务的通知”(国办发〔1985〕25号),在省气象局和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气象部门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气象专业有偿服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增强了气象部门的自我发展能力,为宿迁气象事业快速发展积累了资金、增添了后劲。各类气象仪器设备得到了进一步的更新和添置,先后添置使用79型短波定频接收机、CZ-80型传真收片机,接收北京、上海、日本、欧洲等地分发的传真天气图资料,为制作天气预报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天气预报形成现代化业务体系。1985年起先后运用各类数值预报产品,结合PP法和MOS法制作天气预报,并应用雷达探测资料,卫星云图资料制作短时天气预报。气象通讯传输网络进一步通畅。1986年各县气象局架设了通讯铁塔,添置JZD-5/301Ⅲ型10瓦甚高频无线电话机,加强与省、市及周边地区气象台站天气会商与灾害性天气联防。1987年先后建立了天气预警报系统,设立发射台,在境内城乡布设气象预报

接收机。1994—1996年,境内各站微机终端建成,从而初步形成了有线、无线并存,上下传送通畅的城乡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网络。

宿迁撤县建市后,1988年1月1日,宿迁县气象站更名为宿迁市气象站,1989年2月宿迁市气象站更名为宿迁市气象局。1992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5号)文件,加快了气象工作发展步伐。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也随之得到很大改善。各县气象局(站)先后修缮或新建了办公楼和职工居住用房,安装自来水,铺设水泥道路,更新供电线路,改造观测场地,庭院种花植树,美化环境。职工福利也得到相应改善。

四

199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县级宿迁市,设立地级宿迁市县级宿迁市更名为宿豫县,原宿迁市气象局更名为宿豫县气象局,2004年3月,撤销宿豫县,设立宿豫区,宿豫县气象局再次更名为宿豫区气象局。随着地级宿迁市的建立,1996年12月地级宿迁市气象局开始筹建,1997年7月正式成立,下辖沭阳县气象局、泗阳县气象局、泗洪县气象局、宿豫区气象局。从此,宿迁气象事业迈向了快速发展的新征程。

地级宿迁市气象局成立以来,特别是“十·五”以来,伴随着雷达站、自动气象站等一批重点工程的建设,宿迁气象系统气象现代化建设、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及综合形象得到明显的改观并取得长足的发展。全市添置新一代天气雷达一部,截止到2005年底,宿迁境内已建各类自动气象站30个。其中Ⅱ型自动站4个(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各1个),自动雨量站16个(沭阳4个、泗阳4个、泗洪4个、宿豫3个、宿城1个),改变了传统的观测方式,使大气探测的时空分辨率大为提高;全市拥有“9210”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系统双向站1个,单收站4个,卫星云图接收站1个;在原有高频会商网、公用电话网、无线传真网的基础上,完成了省一市SDH专线,市级10兆、县级2兆的宽带接入,自动气象站的信息传输完成了GPRS方式的改造,省一市一县可视化会商系统、Notes二期工程投入业务运行;全市拥有新型人工增雨火箭发射系统4套,并成立了人工影响天气专门机构,决策指挥系统、现场作业系统、后勤保障系统、效益评估系统的建设得到了明显的加强。

五

全市气象工作者以“艰苦奋斗、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无私奉献”的精神,认真开展天气预报、气象情报、气候资料、农业气象、应用气候和防雷减灾等气象服务,为宿迁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各气象台、站承担的气象服务工作主要三个方面:一是为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保障决策服务。遇有重大灾害性天气以及春节运输、森林火险、农作物防病虫害、夏秋农时大忙关键季节,全市各级气象台站全力以赴、上下联动,提前为各级党政领导组织防灾抗灾、指挥生产提供决策依据。二是为社会公众提供气象预报服务。除电视、广播、报纸的常规气象服务外,增加了空气质量、紫外线指数、人体舒适度等预报项目。全市各级气象台站自1997—1998年先后独立制作电视天气预报以来,多次对影视设备进行了全面升级换代,2005年底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开始有主持人播报,市区(含宿豫区)每天都有3套影视天气预报节目播出,每个县也都开展了影视天气预报服务。1997年全市全面开通了电信“121”,并于2000年实现了全市“121”平台的数字化升级改造,2001年又相继与联通、移动密切合作,成功的搭建了手机“121”平台。2004年3月,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由“121”到“96121”的割接。三是

专业气象应用服务和其他气象科技服务。全市各级气象台站向需要特殊气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偿气象应用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另外，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先后成立了防雷减灾服务机构，开展防雷设施的工程设计、安装和检测一条龙服务。

总之，气象服务内容、形式和手段的不断改进，服务的针对性、及时性、实用性不断增强，气象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气象信息向社会辐射面的不断扩展，为宿迁的经济社会建设、防灾减灾做出的贡献，赢得了社会对气象工作的信赖和支持。

六

建市 10 年来，宿迁气象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凝聚了广大气象干部职工的汗水和辛劳，也得到了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及上级气象部门的充分肯定。1999—2000 年度，市气象局、泗洪县气象局、沭阳县气象局同时被省委、省政府授于“江苏省文明行业”称号；泗阳县气象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于“文明单位”称号；2001—2002 年度和 2003—2004 年度，市气象局及所辖 4 县气象局全部被授予“江苏省文明行业”称号，泗洪县气象局被省人事厅、省气象局联合表彰，授予“1997—2000 年度全省气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5 年 1 月，市气象局被省人事厅、省气象局联合表彰，授予“全省气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2 年市气象局被省科普宣传周领导小组授予“全国第二届科技活动周暨江苏省第十四届科普宣传周先进集体”称号；市气象学会被省气象学会授予“2002—2005 年度气象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3 年度市气象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同年，市气象局、泗阳县气象局分别被市政府评为“2003 年度防汛抗洪先进集体”；2002 年市气象局获市委、市政府颁发的“2002·中国·宿迁生态农业招商会组织奖”。2002 年市气象局机关团支部被省团委评为“五四红旗团支部”。

另外，市气象台获“上海区域灾害性天气联防三等奖”1 项，获省气象局“优秀气象服务产品奖”1 项。全市气象系统共获省气象局“科研开发”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四等奖 1 项，获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3 项，其中三等奖 1 项，四等奖 2 项；获宿迁市首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1 篇；“第二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1 篇，三等奖 1 篇。

七

回顾过去，我们豪情满怀；展望未来，前景光明灿烂。宿迁气象事业面临着机遇，也面临着挑战。在前进的道路上仍有诸多困难和新的问题，需要在深化和完善改革的进程中去克服、去探索。具有艰苦创业优良传统和雷厉风行革命作风的宿迁气象人，在市气象局党组的领导下，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着力发展现代气象业务，强化公共气象服务，着力保障宿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福祉，宿迁的气象科学事业将会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大事年表

1954 年

1月1日,泗阳县农场气候站建站,站址位于泗阳县营门区城厢乡。
10月,沐阳县青伊湖农场气象站建站,站址位于沐阳县赵集乡青伊湖。

1955 年

1月1日,沐阳县青伊湖农场气象站正式开始地面气象观测。
1月,任命陈焕琇为沐阳青伊湖农场气象站负责人。
10月,泗洪县气象站建站,站址位于泗洪县雪枫区车路口洪泽湖农场。
10月,任命邱振基为泗洪县气象站站长。
11月1日,泗洪县气象站正式开始地面气象观测。

1956 年

泗阳县气象站在泗阳县农场气候站基础上正式建立,任命余俊生为负责人。

1957 年

1月1日,泗阳县气象站正式开始地面气象观测。

1958 年

3月,泗洪县气象站更名为江苏省洪泽湖农场气候站。
10月,宿迁县气象站建站,站址位于宿迁县宿城南郊霸王公社项王故里,任命侍广汉为站长(兼)。

1959 年

1月1日,宿迁县气象站正式开始地面气象观测。
3月,江苏省洪泽湖农场气候站(泗洪)迁至泗洪县委农业试验站,即今日青阳镇建设南路3号。并更名为泗洪县气象站。
7月,任命潘家彬为宿迁县气象站站长。

1960 年

1月,沐阳县青伊湖农场气象站迁至沐阳县城南社会桥。
4月,宿迁县气象站搬迁至宿迁县西郊外霸王公社古北大队。

5月1日,沭阳县青伊湖农场气象站更名为沭阳县气象服务站。泗阳县气象站更名为泗阳县气象服务站。

1961年

1月,免去陈焕琇沭阳县气象服务站负责人职务,任命张庆孚为沭阳县气象服务站站长。

12月,泗洪县气象站更名为泗洪县气象服务站。

1962年

1月,泗阳县气象服务站迁至泗阳县棉花原种场。

6月,免去潘家彬宿迁县气象站站长职务。

7月,任命宋朝斌为宿迁县气象站站长。

11月,宿迁县气象站搬迁至宿迁县井头公社城西大队。

1964年

1月,免去张庆孚沭阳县气象服务站站长职务。

4月,任命范桂清为沭阳县气象服务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1965年

1月,泗阳县气象服务站迁至泗阳县众兴镇蓝天路3号。

8月,免去鲍信明泗阳县气象服务站站长职务(其任期不明),任命王元福为站长。

1966年

1月1日,宿迁县气象站更名为宿迁县气象服务站。

1968年

“文化大革命”各派造反派之间闹派性,发生武斗,气象站实行军管,划归人民武装部领导。

5月3—17日,宿迁县气象服务站因文化大革命武斗,致使气象观测中断15天,期间气象资料用睢宁县气象站资料经订正后代替。

1969年

12月,免去宋朝斌宿迁县气象服务站站长职务,任命宋广才为站长。

1970年

11月,免去范桂清沭阳县气象服务站副站长职务,任命漆以弼为站长。

1971年

各县气象站遵照江苏省气象局文件要求,开展10年气候资料整编工作。

1972年

1月1日,宿迁县气象服务站更名为宿迁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沭阳县气象服务站更名为

沭阳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泗阳县气象服务站更名为泗阳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泗洪县气象服务站更名为泗洪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

1976 年

4月,免去王元福泗阳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站长职务。

5月,任命宋任之为泗阳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站长。

1978 年

5月27日,宿迁县气象站在当地驻军帮助下,首次用“三七”高炮开展人工增雨,效果较好,旱情缓解。

11月,免去宋任之泗阳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站长职务,任命李殿民为站长。

1979 年

7月,免去宋广才宿迁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站长职务。

1980 年

国务院[80]130号文,气象部门体制收归原中央气象局领导为主。

3月,任命卞奎同为宿迁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站长。

11月,宿迁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升格为宿迁县革命委员会气象局(正科),任命卞奎同为宿迁县革命委员会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泗洪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升格为泗洪县气象局(正科),任命邱振基为泗洪县气象局局长。

12月,沭阳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更名为沭阳县气象站(正科);泗阳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更名为泗阳县气象站(正科)。

12月,宿迁市革命委员会气象局首次配备友谊牌电视机一台(省气象局统配,当时为宿迁县城西首家)。

1981 年

7月1日,宿迁县革命委员会气象局更名为宿迁县气象局(站)。

7月,免去李殿民泗阳县气象站站长职务,任命李大胜为泗阳县气象站站长。

9月,各县气象局三十年气象资料整编出版。

1982 年

11月,免去漆以弼沭阳县气象站站长职务,任命张培善为沭阳县气象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1983 年

1月4日,淮阴市气象局召开预报“四基本”(基本资料、基本图表、基本工具、基本档案)总结报告会,宿迁县气象局受表彰,并在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经验。

7月,各县气象站(内部)出版《农业气候手册》。

9月,免去李大胜泗阳县气象站站长职务,任命李久绍为泗阳县气象站站长。

1984 年

1月1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22号文件,县气象局更名为气象站,宿迁县气象局更名为宿迁县气象站,泗洪县气象局更名为泗洪县气象站(为正科级单位)。

3月,免去邱振基泗洪县气象站站长职务,任调研员,任命程思文为泗洪县气象站副站长(主持工作)。免去卞奎同宿迁县气象局副局长职务,任调研员(副科),任命杨平为宿迁县气象站站长,羊子瑜为副站长。

11月,原淮阴市气象部门全面开展气象专业有偿服务。

1985 年

1月,叶辉被评为江苏省气象系统先进工作者;羊子瑜获江苏省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市级二等奖”。

1986 年

8月,免去李久绍泗阳县气象站站长职务;任命张本芝为泗阳县气象站站长。

1987 年

1月,任命张培善为沐阳县气象站站长。

2月,任命程思文为泗洪县气象站站长。

9月,免去张本芝泗阳县气象站站长职务,任命江尊远为泗阳县气象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10月28日,宿迁县气象站作为全县5个代表之一参加原淮阴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档案编撰与管理工作”大会,会上羊子瑜代表宿迁县气象站作了题为“以科学的态度认真搞好气象科技档案的编撰和管理工作”会议交流发言。

12月7日,宿迁县气象站增设天气预警报系统广播,开展气象专业有偿服务。

1988 年

1月1日,宿迁县撤县设市(县级市),宿迁县气象站更名为宿迁市气象站。

1月,宿迁县气象站被评为江苏省气象系统1985—1987年度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叶辉、程思文被评为江苏省气象部门“双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9月14日,原淮阴市气象局在宿迁搞试点,变任命制为竞争承包制,杨平被聘为宿迁市气象站站长,羊子瑜被聘为副站长。

12月,免去江遵远泗阳县气象站副站长职务,调离气象站。

1989 年

1月,根据苏气人发[1989]01号文,泗阳县气象站更名泗阳县气象局。同月,泗阳县气象局实行竞争承包,刘宝楼中标任局长,聘任张爱和为副局长。

2月27日,根据苏气人发[1989]01号文,宿迁市气象站更名为宿迁市气象局,任命杨平为